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「雙主修」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學系名稱		年 級	
	姓 名		(H): (手機):	_____ _____
	學 號		email	

申請 資格

本人確實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(請打 並簽名：_____)

	次序	學期	課名(僅限SOC開頭課號)	學分	成績
		例:992	社會學理論上	3	4.3
曾修習社會系課程共____學分(不含本系開設之純通識課程) *修讀超過10門者,請續填於第二份申請單並且用釘書機釘成一份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
學分總計算			以上課程之總學分數_____		以上總平均成績_____

以上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，本人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查明上述資訊。若所述不實，願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申請資格之裁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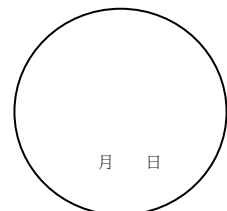
填寫人簽名：_____

雙主修申請書收執聯(學年度第 學期)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社會學系收件人簽章：



*本聯請保存至雙主修審核結果公佈為止，社會學系收件人未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